

兒少性剝削防治與輔導工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王麗芳/彭佳慧督導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兒少性剝削立法、修法歷程、修法精神等

• 立法歷程

舊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84.8.11制定公布並施行 歷來修正7次。全文共39條

新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4.2.4制定公布並施行 全文共55條

1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 觀點發展歷程

階段一：
以具「**懲罰**」概念的
「少年事件處理法」為
問題 解決之方法

警政署為因應民國 76 年第一次發起的「反雛妓」社會運動，不久即提出以檢肅販賣人口、根除雛妓、取締非法色情行業，「端正社會風氣」為訴求的「正風專案」，取締未成年而有從事性交易之實或之虞者，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項「經常出入不當場所」之規定，依雛妓本身及其家庭情形，施以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

• 觀點發展歷程

階段二：
「**保護**」觀點出現
少年福利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並行。

民國78年通過「少年福利法」，第22條規範相關的保護安置原則，「被賣」少女根據「少年福利法」，由社政機關進行安置與輔導；「自願」從娼者，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

民國82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後，未滿12歲的少女接受安置處遇，但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還是適用「自願被迫」的二分法原則。



• 觀點發展歷程

階段三：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後，**自願與被迫**均採「保護」觀點



民國84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所有兒童及少年視為**受害者**，不分自願或被迫，所有的少女皆受統一的保護處遇體系，從救援、安置、至追蹤輔導。

• 觀點發展歷程

階段四：
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後，
兒少為性剝削的被害人。

於民國98 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第2 條第1 項人口販運定義之第2 款：「指意圖使未滿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或使未滿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意即只要有除了兒少、嫖客之外的第三人存在，兒少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觀點發展歷程

階段五：兒少是權利的主體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 最具普世價值的國際公約(195個國家簽署)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
- **2014年11月20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正式生效**

第34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35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聯合國對性剝削的定義

The term “**sexual exploitation**” means any actual or attempted abuse of a position of vulnerability, differential power, or trust, for sexual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fiting monetarily, socially or politically from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another.” (UN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性剝削一詞指的是為了性的目的，在實際上或者試圖濫用對方的脆弱處境、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或信任關係，也包括（但不限於）對人為性剝削以獲得金錢上、社會上、或政治上的利益。

• 修法理由-法律的缺失與不足

「從事性交易」、
「查獲」、「取締」強化污名

未包含性剝
削所有類型

以行為決定安置、
安置變成處罰

利用網路犯罪行
為之處罰不符國
際趨勢

與人口販運防制
法的連結不足

「性交易」一詞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而忽略當其中一方是兒童或少年時，其在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

• 修法重點

「性交易」
更名為
「性剝削」

「擴大」性
剝削樣態
(第2條)

兒少需求*成
為安置要件
(返家為原則、
安置是例外)
(第15條)

安置處所*
多元化
(第3章)

增訂司法程序
中對兒少的
「保護」，結
合人口販運法
(第10-13條)

加入網路業者
需配合檢警調
查及證據保全
責任(第8條)

***安置要件**：評估兒少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來決定兒少是否需要安置，不再是以性交易之實或之虞強制安置輔導。

***安置多元化**：如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人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不再侷限在大型的、封閉型的機構，安置期限回歸專業評估。

第2條

• 兒少性剝削四大類型

第1類型

- 使兒童或少年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

- 即舊法所稱「性交易」

第2類型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

第3類型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以兒少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4類型

-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舊法所稱性交易之虞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規定

第4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法

106年元旦新法上路-去除標籤
性剝削個案=兒少保護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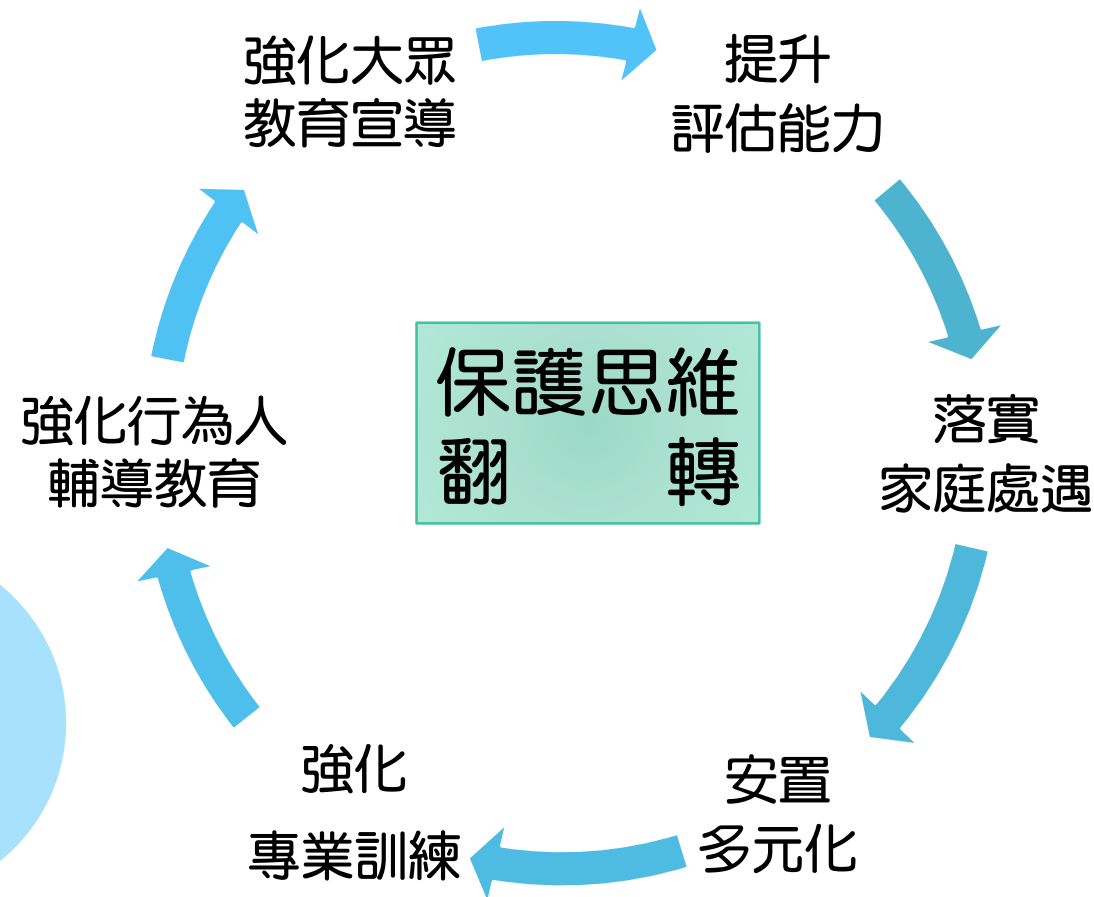
跳脫意願
一律視為
被害人

法條分流
看見兒少
需求

發展多元
處遇

兒少回歸
兒少保護
系統

正名與增
加性剝削
類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定義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對價是人與人的交往過程中，因此獲得的「報酬」與付出的「代價」。

從實務的觀點來看，對價是指「發生性行為或有給付金錢或其他價值物品之約定」而言，行為人若以金錢或物品作為與兒童或少年發生性行為的代價，無論事前合意或事後給予金錢，都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的規定。



社會變遷挑戰

- ◆新興色情行業興起，EX:RC語音聊天室、跨國集團坐檯陪酒、交友軟體及直播的陷阱
- ◆組織多元控制手法：裸照、毒品、情感及經濟控制、生活人際綿密系統淪陷
- ◆社會價值觀挑戰：社工員薪資 VS 坐檯陪酒薪資、個案被迫 VS 個案自願

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新態樣的兒少性剝削—網路兒童色情與誘拐

(一)兒童色情 (child pornography)

根據 1993 國際刑警組織的定義，係指以兒童性行為及性器官為焦點的視覺描繪。兒童色情的存在係為滿足他人性慾需求或利潤動機，所以本質上具有剝削兒童之目的，他的產製過程往往構成對參與演出兒童的性虐待。更有甚者，由於兒童色情品可定格於兒童受虐待時的景象與情境，成為受害兒童的永恆創傷。

(二)線上誘拐 (online groom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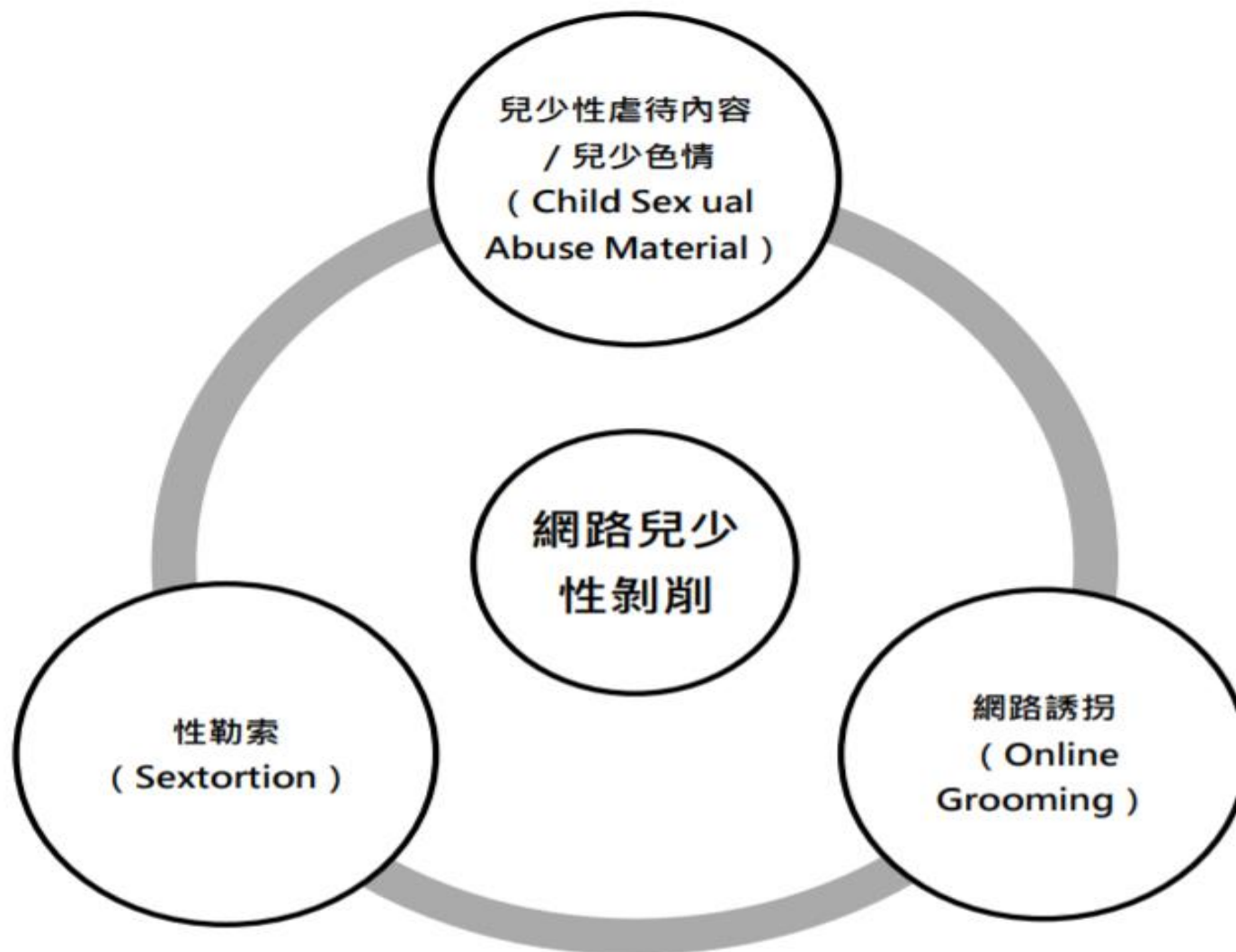
又稱性誘拐 (sexual grooming) 或兒童誘拐 (child grooming) 係指「意圖與兒少交往，降低兒少對性方面的警戒或與兒少建立親密的友誼」，其最終目的在於與兒少發生性行為。」性誘拐通常發生於網路聊天室。由於網路聊天室被認為是在公共場域所進行的對話，且常被誤認為具有高度的隱密性，因此兒少通常認為其較（一般的溝通方式）為安全。

網路兒少性剝削

臺中市政府 | 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網路誘拐Online Grooming

意圖和兒少建立親密的友誼，取得信任，以降低兒少對性方面的警戒，其最終目的在與兒少發生性行為、甚至性剝削或販運兒少。

--NSPCC, UK



性勒索Sextortion

性剝削的一種形式，透過網路取得受害者的性內容(圖影像)，向受害者勒索更多的圖影片金錢或性行為。

--NCMEC, USA

相關條例：

第36條

• 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物品之刑罰

1、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2、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前項物品。

3、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第一項物品。

4、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

網友話術洗腦，千萬別中計！

- 「拍一下，沒什麼啦！大家都嘛這樣...」
- 「我自己也有拍啊，不然我們交換...」
- 「我是自己收藏用的，我保證絕不外流...」
- 「我很喜歡妳，所以想收藏妳的照片...」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A40CzrJnc0>

避免成為被害人



遇興起
不拍照



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即使是自拍留念，也有影像遭盜用散布的風險。

遇索取
不要給



要你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但都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痛苦。

遇威脅
不隱忍



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所以請勇於求助。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 或遭受威脅時.....

Step 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
或打113，討論下
一步可以怎麼做。

Step 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
截圖與事證。

Step 3 報警



由警方蒐集犯罪
證據，並將影像
移除。



避免成為 加害人或幫凶

不拍攝



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

不引誘



引誘或用任何理由讓
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
影像給你

不散布



將檔案外流或買賣

不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的
私密影像

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

責任通報人員與法規適用(一)

法規	條文	責任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人員	移民管理人員	移民業務從業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戶政人員	勞政人員	司法人員	矯正人員	村(里)幹事	村(里)長	觀光從業人員	就業服務人員	其他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	✓	✓	✓	✓	✓	✓	-	-	✓	✓	-	✓	-	✓	-	-	-	✓
老人福利法	第43條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76條	✓	✓	✓	-	-	✓	-	-	-	-	-	-	-	✓	-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8條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7條	✓	✓	✓	✓	-	✓	✓	✓	-	✓		✓	-	✓	-	✓	✓	✓

責任通報人員與法規適用(二)



法條	責任通報人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老人福利法第4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未依規定通報罰則適用



法規	條文	罰則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62條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00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6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管道與方式

電話



113保護專線



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原「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線上求助-通報類型

保護性案件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福利需求相關案件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

從六類通報類型調整為四類全新的通報類型

保護性案件通報方式

通報管道與方式--以網路、傳真方式通報。

1. 責任通報人員：

(1)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ecare.mohw.gov.tw

請記下 案件編號及驗證碼，在未來90天內可查詢案件是否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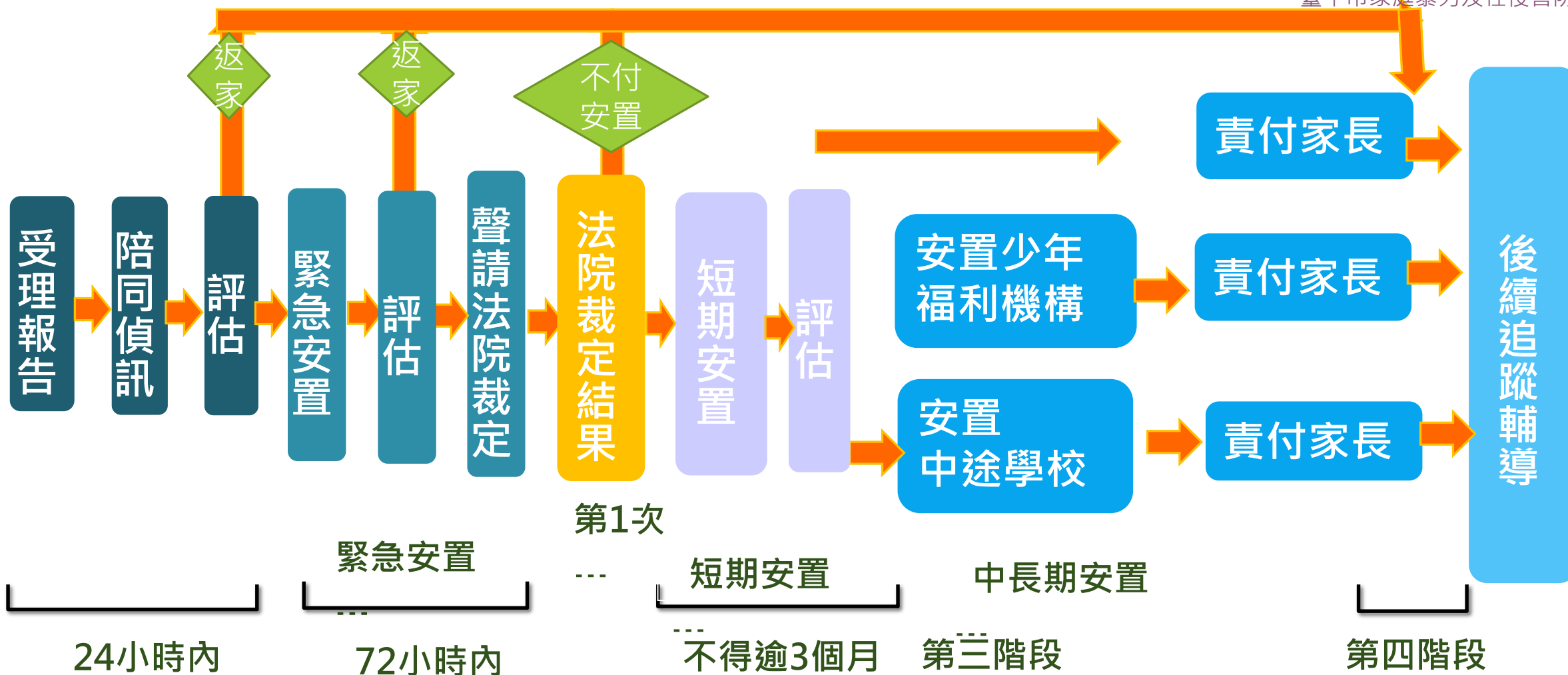
(2) 傳真通報：可至家防中心下載通報表單手寫或電腦登打後，將紙本傳真至家防中心，傳真電話：25251732，並請電話確認是否受理。

2. 一般民眾：113保護專線（**責任通報人員勿撥打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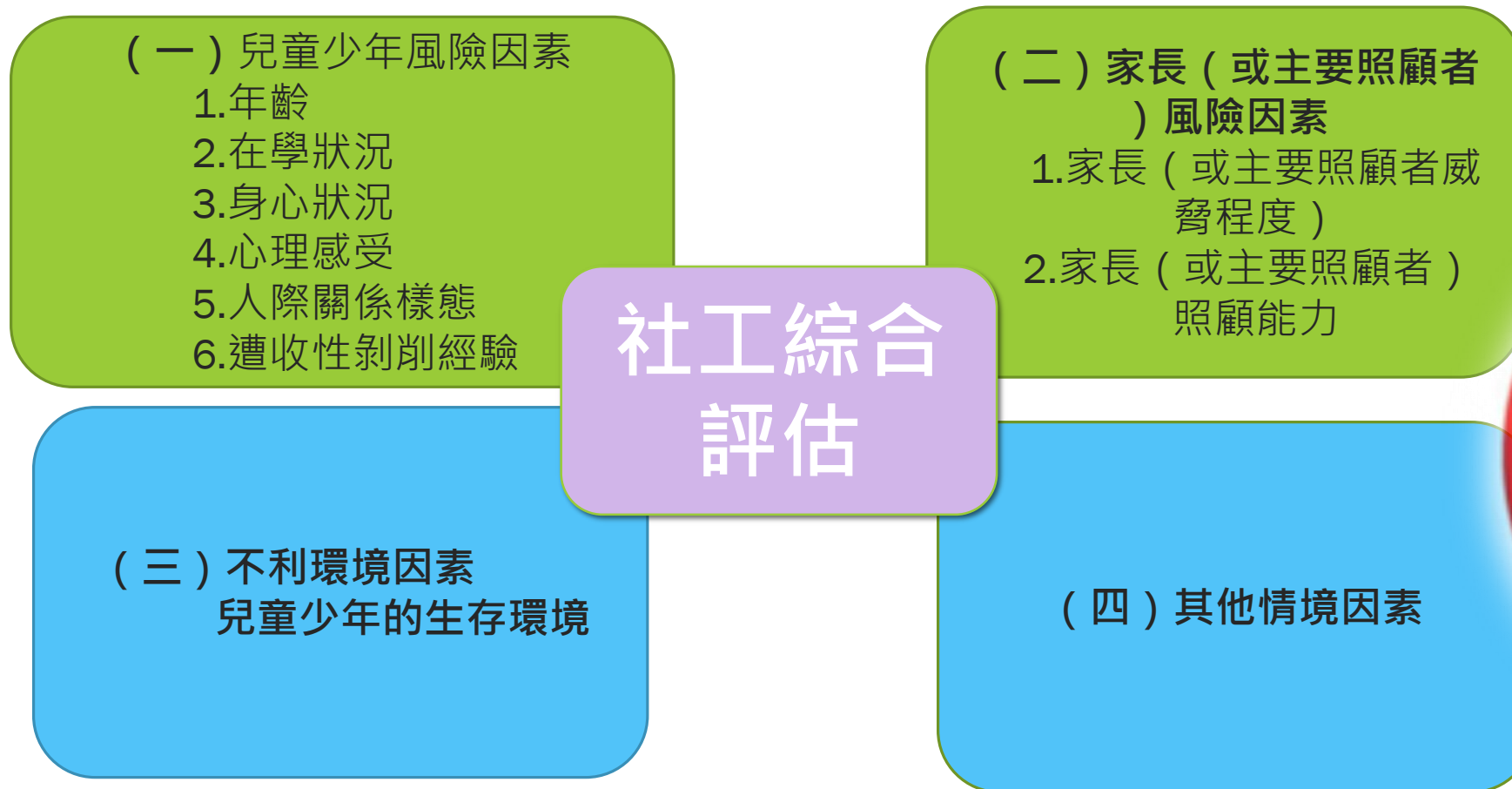
3. 防治中心諮詢電話：22289111分機38750(上班時間08:00至17:30)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服務流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



安置工作的 反思



（一）兒少進入性產業真的出於「自願」嗎？

兒少從事性交易的理由大多是缺錢，管道則是自己找或透過同儕、朋友的媒介，因而常被冠上「自願從娼、愛慕虛榮」的標籤。但是，如果追溯兒少的成長歷程，會發現這些「自願者」半數以上有父母失和、疏忽管教、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不幸事件，從事性交易只不過是這些不幸事件累積到一種程度，加上挫敗的成長經驗沒有得到適時保護，所呈現的結果而已。

（二）安置機構的「保護」與「管控」

兒少可以理解「做錯事的是這群業者及侵害你的嫖客」，但心中難免浮現「做錯事的人不用被關，是我被關」的矛盾

（三）「非自願的安置」及抗拒行為

兒少在「非自願被安置」的情況下，「逃離安置處遇」之類的抗拒、非理性行為時有所聞，是安置機構很大的挑戰；而個案入住後的環境適應、生活習慣、人際問題、家庭關係、學習能力等，隨著一起被安置在機構中的人數多寡，時刻挑戰著安置機構的應變能力與危機預防管理能力

兒少安置個案回歸家庭及社區之需求

1. 家庭需求

評估個案的家庭狀況，協助重返家庭，建立家庭關係

2. 就學需求

瞭解個案的就學意願，協助想重返校園的個案各項就學事宜

3. 就業需求

瞭解個案就業意願，提供就業諮詢輔導，引介職訓課程與就業資源，並協助個案就業適應或取得相關技能證照。針對對未來就業無目標者，可協助轉介職業探索、職業訓練等。

4. 心理需求

透過各種方式與個案保持聯繫，了解個案的人際交往、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提供個案支持與諮詢輔導

5. 經濟需求

針對在經濟上有需要之個案，協助個案轉介急難救助資源，或是提供經濟補助

性剝削案個案需學校協助之處

1. 協助保留證據，勿第一時間刪除所有事證
2. 掌握通報時效，以利社工即時處遇
3. 協助向孩子及家長說明後續之流程，減少孩子及家長之焦慮
4. 確認私密照是否仍在校園間流傳
5. 啟動輔導機制

兒少性剝削個案輔導

個案輔導的提醒

◆ 確認是否有未通報及未處遇之兒少保護案件

- 未揭露的家內性侵害(亂倫)事件

- 家暴

- 目睹兒童

◆ 留意汙名感

- 「從事色情行業」「援交」「愛慕虛榮」...

個案輔導的提醒

◆協助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解決內在困窘

丟臉、自責、憤怒、指責

◆性剝削偽裝樣貌

交到壞朋友

淡化性剝削的影響是他們的某種策略與生存方式

◆性剝削影響層面

身體疾病(性病)、自我形象、親密關係、懷孕、未來成就動機

自我保護觀念的提升

- ◆ 教導孩子辨識危險及網路陷阱
- ◆ 提醒孩子勿在網路透露個人資訊
- ◆ 提高辨識危險的敏感度
- ◆ 教導遭遇危險可採取之措施

價值信念輔導

- ◆價值輔導即是指對性剝削兒少在日常生活經驗中，針對經驗的價值認知做討論、修正，包括金錢價值觀、工作價值觀、性價值觀等面向
- ◆給予倫理道德、價值觀之判斷能力。
- ◆藉由生活系統與經驗建構，澄清兒少的價值認知內涵並培養其能夠具有成熟的價值選擇能力
- ◆協助其澄清對金錢、工作、性、愛情、婚姻與家庭…等的價值觀與價值排序

教導孩子學會

- ◆ 尋找安全保護自己的可行方案
- ◆ 自我價值感、自尊的培養
- ◆ 正確兩性觀念
- ◆ 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
- ◆ 引導兒少看見行為的後果及影響
- ◆ 替自己築夢---未來願景

結語

(一)兒少性剝削不只是單一的暴力行為，而是結構的產物

(二)在兒少性剝削受害者的生命中，我們經常可以發現許多「風險因子」

貧窮的生活環境、缺乏家庭（例如逃家或被遺棄）與其他社會系統（如學校和社福體系）的支持、沒有學業成就與工作機會、曾經受到暴力對待等。許多研究曾指出，由於上述的各種風險因子，導致兒少陷入社會邊緣位置，為了維生而步上性工作之路。

(三)兒少性剝削的犯罪組織化趨勢

兒少性剝削與組織犯罪的關係密切，若要消滅兒少性剝削，不能迴避犯罪組織的影響。

1. 促使兒少從事性活動
2. 製播兒少情色資訊
3. 質押與販運兒少買賣

感謝聆聽